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20230213(校方编号)

NJJC-2023ZFCG0602（S）（招标代理机构编号）

项目名称：体育场馆（地）维修改造工程-球场改造项目

项目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项目概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基本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获取采购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公告期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其他补充事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1
二、响应文件编制	12
三、磋商保证金	13
四、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4
五、磋商	14
六、成交标准	16
七、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2
一、采购说明	22
二、项目概况	22
三、工程范围	22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22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2
六、主要材料要求	24
七、付款方式	24
八、质量保修期	25
九、供货、施工及验收要求	25
十、现场踏勘	26
十一、工程量清单、施工图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格式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70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1
格式三、响应报价表格式	72
格式四、相关格式	74
格式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76
格式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77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78
格式八、实施方案	79
格式九、 响应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79
格式十、资格证明文件	80
格式十一、其他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体育场馆（地）维修改造工程-球场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1栋29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30213(校方编号)

NJJG-2023ZFCG0602(S)（招标代理机构编号）

项目名称：体育场馆（地）维修改造工程-球场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7.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77.416506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南京农业大学体育场改造项目包含浦口校区及卫岗校校区改造。项目包括不限于浦口校区羽毛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卫岗校区篮球场等原球场基层处理、地沟维修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成立不满一年则无需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仅接受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非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编入响应文

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项目经理 1 名，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经理注册专业须与企业资质类别保持一致。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项目部其他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提供所报本工程上述项目部管理团队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4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对应期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报项目部管理团队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提供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的其它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6)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

（6）项目经理须对安全施工作出承诺，格式自拟。（须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

（7）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提供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

效期限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5日至2023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1栋29楼

方式：1) 现场报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报名资料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1栋29楼报名购买磋商文件。2) 邮箱报名：将报名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51275318@qq.com），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通过报名资料审核，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注：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须将购买磋商文件的付款记录截图发送至报名邮箱，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

3) 报名资料：介绍信（原件1份）；经办人身份证（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营业执照（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售价：¥6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5号1928产业园8号楼5层502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5号1928产业园8号楼5层50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勘察现场和答疑：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

2.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南京农业大学采招网（<http://zbb.njau.edu.cn>）。

3.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

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4. 关于开标要求：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每家供应商只允许委托代理人一人参加开标会，且委托代理人必须佩戴口罩，否则可能导致无法进入会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南京市童卫路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5-84395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栋 29 楼

联系方式：曹工 025-58066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 025-580668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工程名称	体育场馆（地）维修改造工程-球场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农业大学浦口校区及卫岗校校区		
联系人	曹工	联系电话	5806683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范围	南京农业大学体育场改造项目包含浦口校区及卫岗校校区改造。项目包括不限于浦口校区羽毛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卫岗校区篮球场等原球场基层处理、地沟维修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要求	50日历天		
现场踏勘	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如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进场需提前联系，按甲方要求办理进校手续。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内有效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响应文件递交	2023年06月14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5号1928产业园8号楼5层502会议室		
开 启	2023年06月14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人民币18000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电汇、网银（以上必须是本单位基本帐户开出）</p> <p>投标保证金仅退还至供应商公司账户，不退还现金及个人账户</p> <p>收款单位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301030619100099006</p> <p>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南京燕山路支行</p> <p>备注：</p> <p>★（1）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p> <p>（3）供应商应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编入响应文件中，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户出具。</p> <p>2、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请各供应商将保证金汇款凭证编制在响应文件中。</p>
履约保证金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历天内，需向采购人支付成交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如在此期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人放弃成交。</p> <p>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p>
最高限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177.4165060万元。
供应商信用	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p>中标服务费</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的42%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收取。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项目无法开展，本项目不收取成交服务费。</p>
<p>采购方式变更相关说明</p>	<p>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南京农业大学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采购两次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后潜在投标人均不足3家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继续评审或采购方式变更的书面申请，评标委员会出具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经采招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执行（若有效投标人有2家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继续评审；若仅有1家有效投标人的，可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付款周期的约定</p>	<p>（1）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机械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两周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p> <p>（2）承包人完成合格工程量50%，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预留金及暂估价后）的40%。</p> <p>（3）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预留金及暂估价后）的80%，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p> <p>（4）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不接受保函形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2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100%（付款时开具审核价全额发票）。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且无质量问题，28天内将扣除维修费用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p> <p>（5）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发票原件申请费用。</p>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价格优惠不执行）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施工为5%）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磋商文件第三章。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的42%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收取。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项目无法开展，本项目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

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或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或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除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费、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外的所有费用）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磋商保证金

8、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人民币 18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电汇、网银（以上必须是本单位基本帐户开出）

投标保证金仅退还至供应商公司账户，不退还现金及个人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1030619100099006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南京燕山路支行

备注：★（1）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3）供供应商应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编入响应文件中，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户出具

8.2 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请各供应商将保证金汇款凭证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四、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报价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此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五、磋商

10、磋商组织

10.1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每家供应商只允许委托代理人一人参加开标会，且委托代理人必须佩戴口罩，否则可能导致无法进入会场。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顺序以标书送达先后顺序，后到达先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前准备好身份证依次等待磋商。**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放至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1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至代理人员处。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同默认最后报价为其响应标书的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5)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

(8) 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1.9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南京农业大学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采

购两次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后潜在投标人均不足 3 家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继续评审或采购方式变更的书面申请，评标委员会出具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经采招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执行（若有效投标人有 2 家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继续评审；若仅有 1 家有效投标人的，可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六、成交标准

12、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本次招标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商务部分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部分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1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评分标准。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人提出询问，代理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并提供相关质疑资料，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5 采购人（代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次招标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商务部分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部分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价 格（46分）		46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价)×46（小数点保留两位）	46
二	技术部分（24分）		24
2.1	价格合理性评价	针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价格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成本核算以及出现有可能影响履约质量的情形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成本核算科学严谨、有利于提升履约能力得4分；成本核算合理、符合行业规律得2分；成本核算不符合行业规律得1分；出现有可能影响履约质量的情形此项不得分。	4
2.2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进行评分：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清晰、较合理、较可行的得1.5分；方案内容简陋、缺失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2.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等进行评分：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科学、可行、全面、针对性强的得3分；较为科学、可行、全面、比较有针对性的得1.5分；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2.4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根据对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清晰、完整、合理得3分；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较为清晰、完整、合理得1.5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不完整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2.5	安全保证措施以及与其他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以及与其他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等酌情评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具体、可靠、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5分；方案简陋、内容缺失、可行性较弱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2.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及有效性等评	3

	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分：方案内容明确，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内容较明确，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弱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7	应急预案及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酌情评分；方案及措施内容规范、全面、合理、具体、可靠、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全面、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5分；方案及措施内容缺失、简陋、可行性较弱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2.8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酌情评分：能做到内容齐全、详实，磋商小组评审导览清晰，装订整齐，方便审阅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导览装订一般，得1分；内容缺失较多，审阅较为不便，得0.5分。	2
三、	商务部分（30分）		30
3.1	业绩	<p>1、企业业绩：供应商自2020年06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p> <p>2、项目经理业绩：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2020年06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竣工验收证明承包人盖章处须为供应商公章，若为供应商分公司公章或项目部公章，则视为无效。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签字、盖公章齐全缺一不可）</p> <p>注：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供应商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p>	8
3.2	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第三方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个，满分1.5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3.3	产品技术要求	<p>1、投标人所投硅PU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出具的全项物理及化学性能原色检测报告。</p> <p>2、非固体原材料满足阻燃性能I（级），气味等级（级）≤3，并判定为“合格”；依据GB36246-2018标准，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中检测报告中样品特性和状态需为“液体”。</p> <p>3、非固体原材料满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²·h）≤5.0，甲醛（mg/（m²·h））≤0.4，苯（mg/（m²·h））≤0.1，二硫化碳（mg/（m²·h））≤7.0，并判定为“合格”。依据GB36246-2018标</p>	14

		<p>准，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中检测报告中样品特性和状态需为“液体”。</p> <p>4、硅 PU 生产厂家具有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以上材料有一项得 3.5 分，满分 14 分，没有不得分。</p>	
3.4	项目组人员要求	<p>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5
		<p>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造价员且对应的人员得满分4分，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其中质量员和安全员不能兼任，其余岗位一人多证可兼得，即一人多证可按多人重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项目组各成员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材料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1月-2023年04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对应期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报项目部管理团队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4
合计			100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2. 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说明

1、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技术响应表。

3、磋商时，如磋商小组发现本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4、本文打“★”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其他非“★”技术条款，响应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偏离表，如有负偏离，评审小组将会在评审时扣除相应的技术分。

5、针对下述采购需求在偏离表（见附件）中逐条表述及承诺。

6、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体育场馆（地）维修改造工程-球场改造项目建设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南京农业大学浦口校区及卫岗校校区。

三、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不限于南京农业大学体育场改造项目包含浦口校区及卫岗校校区改造。项目包括不限于浦口校区羽毛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卫岗校区篮球场等原球场基层处理、地沟维修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09年）及其相应的费用标准。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暂按改造方案中预估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

2、主要材料由建设单位选样确认后方可采购，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选样因素，结算时不调整；

3、现场需做好成品保护措施，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增加费用，如损坏现有成品，自行承担恢复费用；

4、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国家公祭日，中考、高考和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重大活动要求时间以及雾霾、风雪、疫情常态化防控，除不可抗力外，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投标单位承担。请投标单位结合工期要求综合考虑各项赶工等措施进行报价，结算不调整；

5、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中，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场内外运输、机械进退场、临时设施、材料周转、二次倒运、赶工措施、机械停置、噪音排污、围挡、夜间施工费、管线调查与保护、交通协调以及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图纸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内的要求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的方案调整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投标报价应满足规范及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总价措施项目费以包干形式使用（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与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无关，不再予以调整；

7、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费用；

8、本项目对于材料的运输、施工时间的限制、施工场地和临设场地的影响等，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9、对于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要求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工程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0、请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对于现场是否满足所有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的搭设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特殊性，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1、所有材料检测费均按相关文件执行，材料质量应确保通过消防、节能、环保（包括室内环境、甲醇含量等）等第三方检测、监测及消防、环保验收，由质量不合格引起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如环保、消防检测不合格，视为工程项目不合格。本项目按建设单位要求，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常规、非常规检测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施工检测、监测、检验试验费用含质监站等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等满足竣工验收所需要的一切检验试验所需费用（含园林绿化、环境检测、监测等静载、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小应变、成孔、超声波、材料、设备及各系统功能等的所有检测试验费用等），以及由施工单位配合送检等必须发生的所有的配合费用（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等），检测试验合格费用及不合格的检测和再次检测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请投标单位全面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结算包干不调整。政府主管部门明文规定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扬尘排污费及质监站规定的强制检测费和抽检费等有关费用，以及材料检测、人防、防雷、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及消防报验报审费用、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额外增加费用。材料检测等相关事项由发包人指定检测机构（强制检测由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抽检由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指定），投标人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并进行报检，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

12、投标人须结合现场踏勘、设计文件、地质情况、场地环境、限制条件等等，自行考虑采用何种机械施工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因采用的施工机械变更而增加任何费用；

13、本工程弃置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及拆除废渣场内二次倒运、装车、运输、场地保洁、渣土弃置等一切费用，需综合考虑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4、挖土及局部地质情况引起的清淤回填、挖石方等增加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充分考虑并计入

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调整综合单价；

15、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充分考虑现场用水、电接入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16、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及临时设施等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场地现状的特点，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并由此增加的费用等，做出考量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7、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项目特征”未说明或说明不全的，均按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执行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清单特征中未描述，但 13 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18、对于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部描述，计价时必须按施工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同时应包括施工损耗及规范规定的富余数量的费用。

六、主要材料要求

1、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品牌明细表》明确所使用的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与参考品牌偏离程度，且应属于市场信誉度高的正规品牌和优质产品，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提供的品牌中根据相同档次任意选择产品，如供应商描述不清晰，采购人有权指定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任意产品和档次，供应商如提供的品牌、规格型号、偏离程度不符，采购人有权按三者之中最高者选择产品。（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不得以降低材料档次为代价，材料品质不得降低。）

3、工程施工过程中，用于本工程所有材料、产品、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确认认可后，成交人方可采购和安装。否则，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有系列或型号的成型产品必须填写完整的品牌系列或型号；无系列或型号的半成品主材需要填写规格等其他参数，有多个规格的材料请选具有代表性的一种填入表格。

5、本工程所用参考材料品牌表如下：

南京农业大学基建维修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1	水泥	海螺、华润、中联、双猴、宁峰	
2	预拌砂浆	中联、双龙、普迪、汪海	
3	体育场硅 PU 弹性面层	长诺、太洋、橙贺	硅 PU 厚度不小于 6mm。

注：上述品牌仅提供参考，投标人在“设备材料品牌响应表”中列明品牌。

七、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机械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两周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

（2）承包人完成合格工程量 50%，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预留金及暂估价

后)的40%。

(3) 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预留金及暂估价后)的80%,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4) 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不接受保函形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2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100%(付款时开具审核价全额发票)。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且无质量问题,28天内将扣除维修费用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5) 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发票原件申请费用。

八、质量保修期

1、根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0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双方约定保修期限内的整体工程保修义务: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两年。

九、供货、施工及验收要求

1、供货、验收地点

成交后应按合同中规定的到货时间和地点进行所有货物的供货检验、检测工作。具体交货地点为南京农业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验收的基本要求

- (1) 供应商在进场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
- (2) 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双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成交人索赔。
- (3)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协议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当原材料,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并依据检验证书向成交人索赔。

3、工程验收要求

- (1)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 (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如涉及到安全或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 (3)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装卸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 (4) 所有成交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

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采购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文件规定实施；如本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采购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6) 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硅 PU 生产厂家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十、现场踏勘

(1) 本项目将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勘查。

(2) 请前往现场勘查的供应商务必严格遵守现场的防控规定，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场地现状的特点，可能对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并由此增加的费用等，作出考量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本项目成交，在随后的项目执行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作任何答复。

十一、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详见附件。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体育馆(地)维修改造工程-球场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体育馆(地)维修改造工程-球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项目地点位于南京农业大学浦口校区及卫岗校校区
3. 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农业大学体育场改造项目包含浦口校区及卫岗校校区改造。项目包括不限于浦口校区羽毛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卫岗校区篮球场等原球场基层处理、地沟维修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农业大学体育场改造项目包含浦口校区及卫岗校校区改造。项目包括不限于浦口校区羽毛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卫岗校区篮球场等原球场基层处理、地沟维修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具体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具体以业主、施工单位的两方交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标准。

要求一次性验收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合格”标准并满足工程规范要求(且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改造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农业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南京农业大学(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补充协议；(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成交通知书；(5) 招标文件；(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7) 本合同通用条款；(8) 图纸；(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 投标文件(包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1.2.6 跟踪审计单位：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规程。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可考虑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补充协议；(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4) 成交通知书；(5)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6) 通用合同条款；(7) 招标文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 图纸；(10) 其他合同

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纸质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其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体及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制文件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当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贰套施工图及相关文件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经理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范围内或红线范围内向外延伸50米为场外与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工程量偏差调整原则参照本合同第10.4.1（3）条。若工程量清单子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合同价中

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未取得利润不做任何赔偿。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和质量、造价进行监督与协调，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至施工范围50米内，其他需要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绘制竣工图

一式六份及电子版壹份，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制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履行发包人指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夜间施工的情况，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10000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5次的，将按10000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所有情形，由发包人代表签发收取

违约金的通知，相关费用和违约金由承包人现场缴纳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代表书面勒令停工至发包人书面同意其更换项目经理，停工期间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新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等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上述所有情形，由发包人代表签发收取违约金的通知，相关费用和违约金由承包人现场缴纳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合同的中止和解除不能免除承包人缴纳违约金或赔偿相关费用的义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代表签发收取违约金的通知，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和违约金由承包人现场缴纳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人次，一个月累计过三次，发包人有权更换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超过1万元或一个月内离开累计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5000元/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5次的，将按10000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6 本专用合同3.3 承包人人员中所列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担或赔偿相关费用的情形，均须有发包人代表书面签发的收取违约金的通知；上述费用和违约金由承包人现场缴纳或在工程结

算时直接扣除；合同的中止和解除不能免除承包人缴纳违约金或赔偿相关费用的义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情形，一经查实，由发包人项目经理签发收取违约金的通知，相关费用和违约金由承包人现场缴纳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合同的中止和解除不能免除承包人缴纳违约金或赔偿相关费用的义务。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限：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

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

(4)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同通用条款，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1）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2）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工程所在行政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3）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4）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6）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

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违约金200元。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500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13)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3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16) 施工期间承包人做好人员管控，防护措施，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负面影响等，发包人有权扣除其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7天，由承包方制订，发包方协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被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从待付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7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7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酌情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5000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3日内上报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经发包方和监理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

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

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7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10000元，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拖延超过15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在监理和发包方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超过五天以上的，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水量50mm以上持续5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2) 10年以上未遇的持续5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3) 5级以上的地震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运至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现场发包人指令或监理指令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实验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

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为前提，包含设计图纸发生修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出现偏差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偏差超过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下浮5%。当工程量减少15%及以上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按变更实施当月或按变更实施时最新的）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已核价的材料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自主确定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时考虑，并计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总价措施项目费以

包干形式使用（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与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无关，不再予以调整。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按实计量；除招标清单原有或承包人在已标价清单中增补项外，不另行增加费用。按“项”计入的内容仅供参考，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综合考虑，自行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进行增补，且未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1.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组织招标，所有文件均需发包人确认和批准后方可发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等。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须完全承担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

(2) 承包人有承限度的承担市场风险，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

(3) 发包人须完全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人工费调整的风险（详见合同专业条款第11.1款），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价格调整的风险（详见合同专业条款第11.1款）；

(4) 对于不可抗力的风险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代表及发包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

二、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交纳经甲方核验的履约保证凭证后，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机械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两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工程预付款，如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工程预付款，则顺延至支付下一次工程进度款时抵扣，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无。

预付款担保金额：无。

预付款担保的其他要求：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机械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两周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

(2) 承包人完成合格工程量50%，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预留金及暂估价后）的40%。

(3) 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预留金及暂估价后）的80%，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4) 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不接受保函形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2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100%（付款时开具审核价全额发票）。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且无质量问题，28天内将扣除维修费用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5) 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发票原件申请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约定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移交工

程不得拖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移交，则由承包人以10000元/天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以合同总价的2%为限，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1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

量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2%的违约金，此项赔偿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整改超过一个月仍达不到合同和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已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退还，已供设备和已完成工作归发包人所有。

（2）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在工序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20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3000-300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按照该分项工程造价的5%、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材料进场管理的违约责任：所有进入本项目工地的材料即为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进入现场后所有权为发包方所有，承包方不得将其他项目的材料设备运入本项目现场，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没有经过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运出现场；承包方须严格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程序，没有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无条件将该批材料设备退场，并且按违反监理程序向发包方支付3000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4）现场必须达到标准化现场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1.2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方支付安全文明基本费1%~5%支付违约金。

（5）在竣工验收时，如有桩基工程，一类桩所占比例不得低于95%，不允许出现三类（含三类）以下。

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100000元的违约金。

(6)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0000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时人员（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社保、劳务合同作为合同附件。如果签订时无法提供，将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直接顺延第二名为中标单位。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A、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B、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其信用问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存在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不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退场：

(一) 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 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3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 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 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重新确定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中标价部分由原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施工单位完工后，要向相关的主管部门进行报验，并保证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 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本工程不要求创建文明工地，承包方为创公司品牌、信誉提档创建文明工地，发包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不给予奖励。

(5) 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变更和增项的确认要遵循“先批后建”的原则，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6)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审减比例（审减金额占送审数的百分比）在6%以内（ $<6\%$ ），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若 $6\% \leq$ 审减比例 $\leq 12\%$ ，则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审减比例 $>12\%$ ，则乙方不但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同时还要承担超过合理审减比例（12%）部分的违约金（即：审减金额 \times （审减比例-12%））。审计费用的计取标准：按招标人学校审计部门要求确定。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7) 承包人应配合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组对本工程的监督、检查，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变更价款情况。

(8) 施工单位间的纠纷协调由各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9) 本项目所涉检测等相关事项由发包人指定检测机构（强制检测、抽检由质量监督机构指定），署名委托，各类报验、报检费用（含质监站规定的强制检测费、抽检费和一般普检费用等）由投标单位列支，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纳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或专门委托、付费。承包人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并进行报检，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

(10)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 承包人已自行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如提出，发包人对此可不予采纳。

(12) 检验检测费、室内空气检测费、新冠疫情影响增加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做出考量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3：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4：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5：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金3%，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且无质量问题，28天内扣除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南京农业大学(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收取200—500元不等的违约金。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收取违约金1000元至2000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9]88号）要求修订后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

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京农业大学

投标单位（乙方）：

承包单位施工项目：

为了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招标单位（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所在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投标单位（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甲方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收取乙方当事人200-500元违约金，后果严惩的扣除乙方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总造价的1.5%，直至终止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总造价的1-5%直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20万元。

甲方：（公章）

发包人单位经办人：

发包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单位经办人：

乙方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5: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

如我单位中标,在 (项目名称) 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相应材料请按附件样式进行填写，如附件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编制顺序编制磋商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格式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农业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竞争性磋商要求，我方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我方承诺本项目合同履行期为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交货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9、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农业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
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
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格式三、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首轮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备注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分项报价表

(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

注：

- 1、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
- 2、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3、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等因素，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发生的政策变化或市场风险所引起的费用变化一律不再调整。
- 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5、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除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费、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外的所有费用）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格式四、相关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格式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规格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承担的角色	学历	专业	职位/职称/相关证书	工作经历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八、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格式九、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经理	业绩类型 (企业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三章 成交标准”。

格式十、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成立不满一年则无需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仅接受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非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编入响应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项目经理 1 名，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经理注册专业须与企业资质类别保持一致。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项目部其他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提供所报本工程上述项目部管理团队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4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对应期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报项目部管理团队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提供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的其它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6)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

(6) 项目经理须对安全施工作出承诺，格式自拟。（须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正本中应为原件。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正本中应为原件。

附件三：

声 明（一）

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 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正本中应为原件。

附件四：

声 明（二）

南京农业大学：

我公司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正本中应为原件。

附件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正本中应为原件。

附件六

二轮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日期		磋商地点:	
采购人		供应商:	

内容:

1、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1) 公示时间: /

(2) 公示媒体:

2、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见响应文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如果有):

4、合同主要条款: 见磋商文件

5、最终报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6、

磋商小组:

供应商代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时间：

最终报价（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备注说明
服务时间		
其他承诺或说明	/	

备注：1、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除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费、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外的所有费用）同比例调整。

2、最终成交的响应单位成交最终报价：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交按照成交最终报价总金额调整后的“投标报价表”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报价软件版按照上述原则同比下浮调整，一同提交。

附件七

注释：此处可附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承诺书，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其他

注释：此处可附“第三章 成交审标准”中所要求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保证金收据、其他承诺书、企业其他荣誉资料、开户许可证等等）。